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56號

03 聲請人 梁海若
04 相對人 歐惠婷

05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內載
08 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票面金額，准予強
09 制執行。

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
13 至004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4 除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有記載到期日外，其餘均未記載
15 到期日，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16 執行等語。

17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9 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5 止執行。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8月26日	250,000元	113年1月1日	CH No 268826	
002	112年11月16日	150,000元	未記載	CH No 268830	
003	112年11月27日	200,000元	未記載	CH No 268828	
004	113年10月7日	21,000元	未記載	CH 0000000	

02

附記：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04

05

06

07

08

09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